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叶清海

公民身份证号：

住址：

工作地址：开平市龙胜镇齐洞月塘村地名为黄田的土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在开平市龙胜镇齐洞月塘村地名为黄田的土地经营的无名晾晒场进行检查，你主要从事香云纱项目生产经营，主要原辅材料为：薯莨、丝绸，主要生产工艺：薯莨破碎—加水勾兑—过滤—丝绸浸染—晾晒—成品（香云纱），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万元。经调查，你经营的香云纱建设项目（主要设备：3条香云纱生产线）于2024年2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5月建成投入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四、纺织业17—28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类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检查时，你未能提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材料。你存在未依法报批香云纱建设项目（包含3条香云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监测报告及送达照片；你提供的工资单、电费缴纳单据、设备购买转账记录、土地租赁合同、加工场转让协议、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声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11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4〕2号）、《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2024年12月12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于2024年12月17、18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你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未完成整改。

经复核，我认为你未完成整改，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要求，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 §1.1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1440元整（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